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78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

被告 珊瑚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思瑜

被告 邱繼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肆元為

01 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原告供  
03 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珊瑚橘有限公司（下稱珊瑚橘公司）於民國1  
11 11年3月29日邀同被告楊思瑜、邱繼加為連帶保證人，並與  
12 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嗣於同年月30日  
13 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14 000元，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十一條約定，  
15 遲延利率依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計年利率3.5%計  
16 算，另若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17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  
18 月者，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前開借款自112年4月3  
19 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催告後被告仍未履約，目前尚積欠1  
20 99,584元本息暨違約金未清償，按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2  
21 條之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22 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本件借款遲延時本行  
23 牌告基準利率為3.04%，加計年利率3.5%後為6.54%，而被告  
24 珊瑚橘公司既為借款人，應就全部借款負清償責任，另被告  
25 楊思瑜、邱繼加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26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7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8 二、被告等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金額附表、  
31 原告牌告利率查詢表、授信約定書暨約定條款、保證書、青

01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請書  
02 兼債權憑證、催告函及放款戶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核認無  
03 訛；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之宣告。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許珮育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林宜宣